

##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实施完毕暨新一期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德州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2,966,74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6912%）的股东德州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 2,887,78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6728%）。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榕生物、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德州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均益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新一期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均益投资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 9,198,58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1430%）。

**二、原减持计划减持的实施情况****1、均益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均益投资 | 集中竞价 | 2019年5月 | 9.24    | 3,583,800 | 0.83    |
|      |      | 2019年6月 | 8.08    | 220,700   | 0.05    |

|    |  |          |      |           |      |
|----|--|----------|------|-----------|------|
|    |  | 2019年7月  | 8.42 | 485,930   | 0.11 |
|    |  | 2019年8月  | 7.96 | 493,690   | 0.12 |
|    |  | 2019年9月  | 8.25 | 1,425,200 | 0.33 |
|    |  | 2019年10月 | 6.36 | 112,700   | 0.03 |
| 合计 |  |          |      | 6,322,020 | 1.47 |

## 2、均益投资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均益投资 | 合计持有股份     | 9,288,762  | 2.16       | 2,966,742  | 0.6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9,288,762  | 2.16       | 2,966,742  | 0.69       |

注：如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3、截至本公告日，均益投资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均益投资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均益投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新一期股份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3）减持数量：本次减持不超过2,887,78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728%，其中雪榕生物监事黄健生通过德州均益间接持有公司105,275股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减持不超过26,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1%。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6）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雪榕生物发生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2、减持事项的相关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雪榕生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雪榕生物的股份，也不由雪榕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上市之日持有的雪榕生物股份总额的25%

(3)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雪榕生物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 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雪榕生物，雪榕生物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均益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二) 相关风险提示

1、均益投资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均益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均益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四、备查文件

均益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新一期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5日